

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90,683,789.8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116,034,768.29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哲松	周宝田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话	0451-87101100	0451-87101100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viti@viti.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组合仪表、传感器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客车（包含新能源客车、专用客车、专业校车等）、卡车、军车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是客车生产厂商，经营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以订单模式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客车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从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及客户所在地建立办事处，提供快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015 年受新能源汽车和国家相关补贴政策的影响，新能源客车销量快速提升，达到 9.79 万辆，同比增长 312.81%，其中 5 米以上销量为 9.38 万辆，同比增长 295.43%，新能源客车销量提升是 2015 年客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原因。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大型客车销售 9.04 万辆，中型客车销售 9.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91%、26.07%。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将会继续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十三五”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重点促进发展的产业。汽车电子化是现代汽车发展的重要标志。现代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还改善了汽车行驶的稳定性和舒适性，在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同时也为电子产品开拓了更加广阔的市场。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 2016-2022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前景报告认为，近二三十年来，汽车电子技术已成为现代汽车的核心技术，其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汽车档次水平的主要标志，其应用程度提高是汽车生产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因此我国汽车电子控制产品需求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582,809,983.68	516,193,972.48	12.91	223,796,994.17

营业收入	211,334,454.72	203,162,962.04	4.02	202,622,0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83,789.82	79,980,334.99	13.38	84,503,26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42,082.15	73,620,946.19	1.79	73,327,68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721,590.21	457,037,800.39	15.90	160,387,46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7,221.99	46,049,537.14	74.57	76,824,04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2	-65.28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2	-65.28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8	24.48	减少6.10个百分点	41.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773,362.22	45,936,768.58	37,430,931.27	76,193,3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5,976.24	13,913,535.46	23,025,139.33	28,309,1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65,558.24	12,866,758.62	13,007,131.19	25,502,6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2,631.25	18,463,252.84	16,733,074.17	32,978,263.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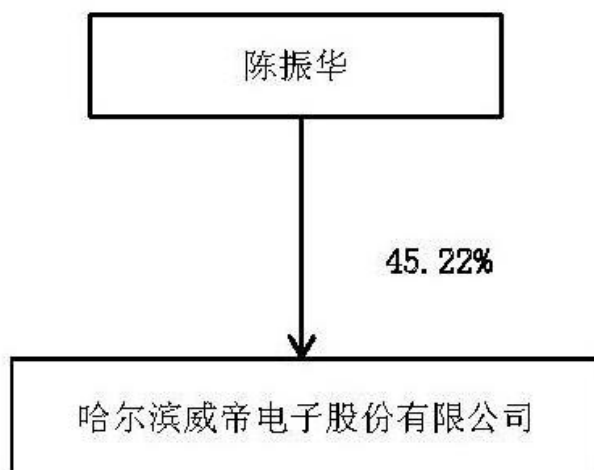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0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量	

					状态		
陈振华	108,550,000	162,805,000	45.22	162,76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庆华	25,056,000	37,584,000	10.44	37,58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平	17,352,000	26,028,000	7.23	26,02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文	4,824,000	7,236,000	2.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宿凤琴	4,832,500	7,145,500	1.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3,024,000	5,436,000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2,313,000	4,626,0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鹏程	1,204,000	2,167,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友钢	1,204,000	2,167,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宝田	1,152,000	1,728,000	0.48	1,72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滨	1,152,000	1,728,000	0.48	1,72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陈庆华系陈振华之弟，刘国平系陈振华之妹夫，周宝田系陈振华之外甥，李滨系陈振华之妻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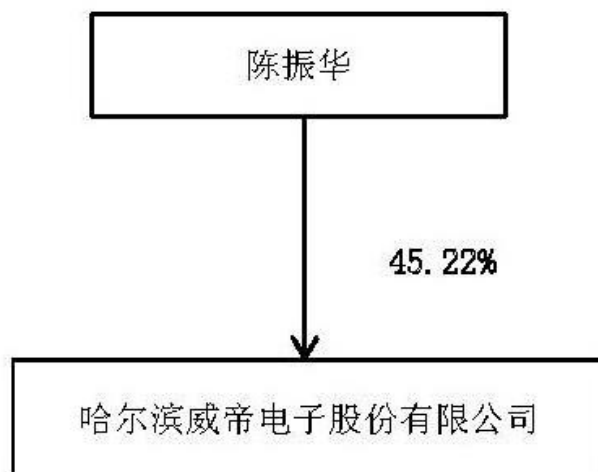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334,454.72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4.02%；营业成本 92,556,343.20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8.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2,809,983.68 元，比年初增长 12.91%；总负债 53,088,393.47 元，比年初下降了 10.26%；资产负债率 9.11%；股东权益 529,721,590.21 元，比年初增长 15.90%；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90,683,789.82 元，同比增长 13.3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42,695.9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42,695.99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475,999.16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475,999.16 元。

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采用未来适用法，自董事会正式批准后生效。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状况，使无形资产——软件和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摊销（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将新购入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年限和新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分别由 5 年和 20 年变更为 10 年和按法定使用年限摊销，原软件的摊销年限仍为 5 年，原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仍为 20 年。	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增加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8,846.18 元，减少 2016 年 7-12 月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78,846.18 元；尚未影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